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锡财农〔2022〕733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

相关旗县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2〕788 号），现下达你地自治区财政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该项指标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3 类 05 款相应科目。

你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对于低于资金支出进度规定要求的地区，自治区进行约谈、通报，并将采取收回、调整等方式用于支持资金执行进度快的地区。

附件：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乡村振兴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合计	3400
太仆寺旗	1950
正蓝旗	1171
多伦县	200
苏尼特右旗	52
镶黄旗	27